附件2

“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”申请流程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凡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并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**我校教职工**，因大病自费承担的医疗费等支出数额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满7000元人民币的，可申请“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”当年度资助。申请人当年因病逝世的，补助金可补助给其在本校工作或离退休的配偶或子女。

## 二、申请材料

**1、新象基金申请表原件，一式两份**

（1）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中写明疾病名称及自付费用总额并签字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在“所在单位意见”一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本人当年去世的，应在申请表“其他情况说明”一栏中，写明领取补助的人大职工亲属的姓名和职工号。

（3）由所在单位工作人员代办的，应在申请表空白处注明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。

**2、2023年度内由北京市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原件**

**3、2023年度内开具的有效的票据原件**

（1）以下三种票据均符合要求：

1. 校医院报销后开具的《中国人民大学校内收款凭证》（住院报销）或《中国人民大学公费医疗门诊报销明细》（门诊报销）
2. 校医院开具的《中国人民大学医院公费医疗报销分割单》
3. 北京市规定的定点医疗医药等机构出具的正规医疗费用凭据

（2）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，对逾期的医疗单据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（3）均提供原件，复印件不予受理。申请普惠保的可提供保险公司开具的分割单原件，相应扣除补助金额。

## 三、申请程序

1、申请人将准备好的全部申请材料递交至原单位工作人员，再由原单位工作人员统一交至离退休工作处。

2、全部申请材料应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，单位负责人须在两份申请表上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。

3、二级单位经办人还须填写《2023年度新象离退休教职工关爱基金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，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**2023年12月31日**前将本单位汇总表和申请材料一起交至离退休工作处。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邮箱：20200239@ruc.edu.cn 地址：离退休教工活动中心104室，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62513037。

4、申请手续原则上由本人办理，申请人行动不便的或者当年逝世的，可委托直系亲属代为办理；必要时申请人所在单位也可指定专人代为办理。

## 四、补助标准

1、补助预算标准，一般按照申请人当年自费医疗费、护理费数额的 30% 比例预算补助额度；申请人当年因病逝世的，且配偶或子女在本校工作或离退休的，可按 30% 的比例预算进行补助。

2、申请人患重大疾病治疗多年的，可以多次申请补助，一般申请人累计补助金额以**5万元**为最高限度。

3、凡申请人符合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再申请本基金补助和睿信基金补助：（1）一次或累计领取本基金补助金额达到5万元；（2）一次或累计领取睿信基金补助金额达到5万元；（3）累计领取本基金和睿信基金补助总额达到5万元。

**五、**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提供真实的票据和相关证明，不得弄虚作假、骗取补助。对骗取补助的，由管理部门如数追回相应的补助金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